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徵件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8 日公告

◎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人須為本校教師或大學部學生。
2. 請於**校務 ecare 系統**上填寫微學分課程申請後下載紙本申請表，繳交核章後的「微學分課程申請表」【附件一】、「微學分課程規劃表」【附件二】、「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補助申請表」【附件三】、「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業界專家資料表」【附件四】，經系所核章後送至 **行政大樓 4 樓高教深耕聯合辦公室**，並將電子檔寄至聯絡人信箱。
3. 依課程屬性將申請表送至各教學單位，經該單位主管同意後，再由適性學習彈性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通過者將公告開課。**開課前一週若修課人數未達 5(含)人以上，則不得開課。**
4. 為落實「微學分」精神及加速審查流程，本學期將積極推動課程開課程序與相關宣導之制度化，以提升學生參與度與修課人數。本學期收件與執行時程規劃如下：

申請時程	課程執行時程	收件期間	審查結果公告	學生選課時程
第一期	10/1-11/30	9/8(二)~9/21(一)	預計於學期第三週公告	審查結果公告後至正式開課前一周，選課人數須達 5 人以上，未達 5(含)人以上，則不予開課。
第二期	11/1-11/30	9/28(一)~10/15(三)	預計於學期第七週公告	審查結果公告後至正式開課前一周，選課人數須達 5 人以上，未達 5(含)人以上，則不予開課。

◎課程說明與注意事項：

1. 微學分課程係指各教學單位（系、院、中心、室）以及有開課需求的相關行政單位（教務處、研發處、電算中心、藝術中心、職涯中心、教學發展中心以及其他單位），依其所欲培養之專業核心能力，於大學部正式課程外，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學分課程。
2. 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涵應以專業實務、產業實作、社會實踐或境教學習為主，授課形式包括短時性且主題明確之工作坊、實務實作研習、專業講座等，其課程內容須與正式課程有所區隔。
3. 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0.1 學分為單位，且以 **0.3 學分**為開課上限，課程學分數以**每 2 小時為 0.1 微學分**計算。
4. 聘任業師授課，請填寫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業界專家資料表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
◎經費補助說明：

1. 微學分課程經費來源以學校計畫經費為主，如申請人無其他計畫作為經費來源，可申請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，須經適性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**每門課程最高補助 15,000 元**，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(1)校內專、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：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。
 - (2)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：每小時最高以 2,000 元計算，並請遵循本校業師協同教學之規定。
 - (3)業界專家授課補充保費：計算方式-授課鐘點費總額*1.91%。

- (4) 業界專家交通費：補助公車、台鐵、高鐵費用，無法補助計程車與自行開車者之油錢費用。
- (5) 材料費：教學使用之材料費用。
2. 如已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，不得再與其他高教深耕計畫補助課程同一時段執行，以免有重複支領之問題。

◎**成果報告繳交注意事項：**

1. 請於**核銷課程經費時**繳交「微學分課程成果報告書」【附件五】(包含學生名單、課程簽到表、課程講義資料)、「學生評量表」至行政大樓 4 樓高教深耕聯合辦公室，並將電子檔寄至聯絡人信箱。
2. 統一彙整後成果報告將交由「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委員會」審查，成果報告經審議執行成效未達標準者，委員會得決議保留下期課程申請之權限。
3. 課程執行將進行「學生學習成效問卷」前、後測調查，回收率須達 6 成以上，回收率會列為申請人下次申請的審查參考依據。(由教務處統一提供學習成效問卷)
4. 經委員會審議指定參與相關成果發表活動者，須配合辦理相關活動需求，參與成果發表所需經費另行補助。

◎如對於本公告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聯絡人：蘇郁婷

聯絡電話：(05)631-5917

聯絡信箱：vx160213@nfu.edu.tw

辦公室位置：行政大樓 4 樓 高教深耕聯合辦公室

◎微學分課程申請及執行流程：

